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应勇

2020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

(三) 依据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物业管理、房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将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

(五) 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文明施工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九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前，已经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应当将责令改正通知书、改正情况等材料一并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经调查认定违法事实后，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将第十七条条标修改为“执法规范和队伍建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进城管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其他修改：

将第六条、第八条中的“规划国土资源”均修改为“规划资源”。

将第八条中的“环保、工商”修改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在“住房城乡建设”后增加“房屋管理”。

将本办法中的“区、县”“区县”均修改为“区”。

本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前款所称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的行为。

第三条（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管辖权划分）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 （一）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
- （二）涉及市级管辖河道的；

- (三) 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
- (四) 全市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 (五)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市级行政机关负责查处的。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 (一) 对本区有重大影响的;
- (二) 涉及区级管辖河道的;
- (三) 发生在街道辖区内的;
- (四) 本区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 (五)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街道辖区内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183

